

文白对照
四库全书精华

子
部
·
容
斋
随
笔

(十)

李 夔 瑶 主 编

目摇摇录

容斋四笔卷九·····	员
蒋魏公逸史·····	员
沈庆之曹景宗诗·····	远
欧阳公辞官·····	愿
南北语音不同·····	怨
魏冉罪大·····	员
辩秦少游义倡·····	员
姓源韵谱·····	员
誉人过实·····	员
作文句法·····	员
书简循习·····	员
健讼之误·····	员
用史语之失·····	员
更摇衣·····	员
容斋四笔卷十·····	员
过摇所·····	员
露摇布·····	员
东坡题潭帖·····	猿
山公启事·····	猿
责降考试官·····	猿
青莲居士·····	猿
闽俗诡秘杀人·····	猿

富公迁官	源
五行纳音	源
五行化真	源
钱忠懿判语	源
鄂州南楼磨崖	源
赏鱼袋出处	源
容斋四笔卷十一	源
熙宁司农牟利	源
文与可乐府	缘
讥议迁史	缘
常摇何	缘
李密诗	缘
寺监主簿	缘
温大雅兄弟名字	缘
册府元龟	远
汉高帝祖称丰公	远
枢密行香	远
船名三翼	远
东坡海葛延之	远
书云之误	远
张鸟族讥武	远
唐王府官猥下	远
御史风闻	远
唐御史迁转定限	远
容斋四笔卷十二	远
主摇臣	远

景华御苑	苑
汉唐三君知子	愿
当官营缮	愿
治历明时	愿
仕宦捷疾	愿
词臣益轻	愿
夏英公好处	愿
祖宗用人	愿
至道九老	愿
李文正两罢相	愿
容斋四笔卷十三	愿
科举之弊不可革	愿
宰执子弟廷试	愿
国初救弊	愿
房玄龄名字	愿
二朱诗词	愿
黑法白法	愿
多心经偈	愿
天宫宝树	愿
白分黑分	愿
月双闰双	愿
逾缮那一由旬	愿
宰相赠本生父母官	愿
执政赠三代不同	愿
夏侯胜京房两传	愿
枢密书史	愿

知州转运使为通判	员怨
范正辞治饶州	员员
荣王藏书	员猿
秦杜八六子	员源
容斋四笔卷十四	员缘
王居正封驳	员缘
王元之论官冗	员苑
梁状元八十二岁	员怨
太宗恤民	员园
潘游洪沈	员员
郎中用资序	员猿
台谏分职	员源
贞元朝士	员远
陈简斋葆真诗	员愿
容斋四笔卷十五	员园
徽庙朝宰辅	员园
教官掌笺奏	员猿
经句全文对	员源
北郊议论	员缘
讨论滥赏词	员苑
尺摇八	员园
三给事相攻	员园
朱藏一诗	员猿
宰相任怨	员源
四季杜	员远
容斋四笔卷十六	员苑

汉重苏子卿..... 员彖
昔贤为卒伍..... 员园
兵家贵于备预..... 员园

容斋四笔卷九

蒋魏公逸史

蒋魏公《逸史》二十卷，颖叔所著也，多纪当时典章文物。云旧有数百册，兵火间尽失之，其曾孙芾始攬摭遗稿，而成此书，将以奏御，以其副上之太史，且板行之，传之天下后世。既而不果。蒋公在熙宁、元祐、崇宁时，名为博闻强识，然阅其论述，颇有可议，恨不及丞相在日与之言。其一云：“行、守、试，视其官品之高下，除者必带本官。吕晦叔除守司空而不带金紫光禄大夫者，此翰林之失也，既不带官，不当著‘守’字，故晦叔辨之，遂去‘守’字，为正司空。议者谓超过特进、东宫三太、仪同矣。”予谓行、守、试必带正官，固也。然自改官制以后，既为司空，自不应复带阶官。吕从金紫迁，只是超特进一级耳。东宫三太，何尝以为宰相官？仪同又系使相也，吕亦无自辨之说。其二云：“文潞公既为真太师矣，其罢也，乃加‘守’字，潞公怏怏，诸公欲为去之。议者谓非典故，潞公之意，止欲以真太师致仕耳，诸公曰：‘如此可乎？’曰：‘不可，为真太师则在宰相之上。’竟不去‘守’字，但出札子，令权去之。”案潞公本以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师，河东节度使致仕，入为平章军国重事，故系衔只云太师，及再致仕，悉还旧称，当时有旨于制词内除去‘守’字，以尝正任太师也。所谓札子权去，恐或不然。其三云：“旧制，执政双转，谓自工部侍郎转刑部，刑部转兵部，兵部转工部尚书。惟宰相相对转，工部侍郎直转工书，比执政三迁也。”予考旧制，执

政转官，与学士等。六侍郎则升两曹，以工、礼、刑、户、兵、吏为叙，至兵侍者，转右丞，至吏侍者，转左丞，皆转工书，然后细迁。今言兵侍即转工书，非也。宰相为侍郎者，升三曹，为尚书者，双转。如工侍转户侍，礼侍转兵侍，若系户侍，当改二丞，而宰相故事不立丞，故直迁尚书。今言工侍对转工书，非也。其四云：“杨察为翰林学士，一夜当三制，刘沆以参知政事，富弼以宣徽使，皆除宰相。宣徽在参政下，则富当在刘下，乃误以居上，人皆不觉其失，惟学士李淑知之，扬言其事，遂贴麻改之。”予考国史，至和元年八月，刘沆以参知政事拜集贤相。二年六月，以忠武军节度使知永兴军文彦博为昭文相，位第一，刘沆迁史馆相，位第二，宣徽南院使判并州富弼为集贤相，位第三，其夕三制是已。而刘先一年已在相位，初无失误贴改之说。其五云：“有四仪同：一曰开府仪同三司，二曰仪同三司，三曰左仪同三司，四曰右仪同三司。”案自汉邓鹭始为仪同三司，魏、晋以降，但有开府仪同三司之目，周、隋又增上字为一阶，又改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又有开府，上开府，仪同、上仪同，班列益卑，未尝有左右之称也。后进不当辄议前辈。因孙偃有问，书以示之。

【译文】

蒋魏公（蒋璿）的《逸史》二十卷，实际上是蒋颖叔（蒋子奇）撰写的。内容多是记述当时的典章制度和文物。据说原有数百册，在战争动乱中全都散失了。后来他的曾孙蒋芾多方搜集其遗留稿件，整理汇编成这部著作。书成之后，原打算进呈朝廷，而将副本交给史官，希望能将它刻板刊印，以便传给天下的后人。实际上，并没有实现。蒋颖叔

在宋神宗熙宁、哲宗元祐、徽宗崇宁三十多年间，以自己见闻广博，强于记忆而闻名于世，然而，翻阅他的论述，有些地方颇有值得商榷之处，遗憾的是，不能在丞相蒋公在世时直接同他讲。

其中之一说：“官吏任用时高级官员任低职的称行，低级官员担任高职的称守，官阶比实任职低二品以下的称试，都是根据本人官品的高低。官员晋升写入任命书时必须写明本人的官阶名。吕晦叔（吕公著）被任命为司空，属于低级官员任高职称守，但在翰林院学士草拟的任命书中，没写他带金紫光禄大夫官阶品，这是一个失误，既然不带本官阶名，就不应当用守字。所以吕公著提出辨驳，于是将守字去掉，改为正司空。有人提出异议，认为这样做超过了散官正二品的特进、东宫三太（太子太师、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开府仪同三司。”我认为在官吏任用上，称行、守、试，都必须带本官阶名，这是毫无异议的。然而，自从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之后，情况就不同了，既然为司空加衔，就不应当再带官阶。吕晦叔（吕公著）从正三品金紫光禄大夫晋为司空，只不过是跨入特进一级。东宫太子太师、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合称为三太，怎么能视为宰相官阶呢？开府仪同三司只不过属于最高荣誉称号的使相。关于这一点，吕晦叔（吕公著）亦没有提出异议。

其中之二说：“文潞公（文彦博）既为正式的太师，当罢去其职务的时候，在太师官衔前，加上个守字，他很不高兴。朝中官员想替他申奏去掉守字，议论政事的官员说这不合制度规定。文潞公（文彦博）的真正意图，只不过是想以正式的太师身份退休。有些官员问：‘这样做可以吗？’

回答说：‘不能这样做。因为正式太师地位在宰相之上。’因而，最终将守字去掉。但在发布文潞公（文彦博）退休的文告里，可以姑且将守字去掉。”按：文潞公（文彦博原是以开府仪同三司加太师衔、河东节度使的身分退休的。这次起用为平章军国重事，所以官衔上只称太师。待他再次退休时，仍然全用旧称。当时朝廷降旨在制文内去掉守字，因为他曾担任过正式的太师。那种所谓出个文告，姑且将守字掉的说法，恐怕不是这样。

其中之三说：“宋代官制原来规定：执政官调动，由工部侍郎转为刑部侍郎，刑部侍郎转为兵部侍郎，兵部侍郎转为工部侍郎，这种调动，称为双转二阶二阶地晋升。只有宰相是对转即对应晋升，由工部侍郎直接转为工部尚书，相当于执政官晋升三次。”我查考过去的规定，执政官晋升，与学士相同。六部各部侍郎可升两级，按照工部、礼部、刑部、户部、兵部、吏部的顺序进行。升至兵部侍郎，再升可升为尚书右丞。升至吏部侍郎的，再升就是尚书左丞，都是晋升到工部尚书，此后再一级一级地晋升。现在有人说，由兵部侍郎直接转为工部尚书，是不对的。由侍郎升为宰相的人，升三级。尚书升为宰相的人，是升二级。如工部侍郎转为户部侍郎，礼部侍郎转为兵部侍郎，若为户部侍郎，当晋升尚书左右二丞。旧制宰相不设左右丞，所以直接升为尚书。现在有人说工部侍郎对应转升为工部尚书，是不对的。

其中之四说：“杨察为翰林学士，一夜之间起草了三篇制书。刘沆原为参知政事，富弼原为宣徽使，一起晋升为宰相。按照宋代官制规定，宣徽使品级在参知政事之下，富弼应当位列刘沆之下，却被错误地排在刘沆之上，人们都没有

发现这一失误。只有学士李淑觉察道，将此事传扬出去，于是朝廷便下令在白麻纸制书上粘贴改正过来。”我详细查考国史所记，宋仁宗至和元年（~~景祐~~元年）八月，刘沆以参知政事升任带集贤殿学士衔的宰相。至和二年（~~景祐~~二年）六月，文彦博以忠武军节度使、知永兴军升任带昭文馆学士衔的宰相，位居第一。刘沆升为监修国史衔的宰相，位居第二。富弼以宣徽南院使判并州升任带集贤殿学士衔的宰相，位列第三。这就是所谓一夜间起草三篇制书的内容。而刘沆于一年之前即在宰相位上。当初，并无所谓失误粘贴修改之事。

其中之五说：“仪同这一机构有四：一为开府仪同三司，二为仪同三司，三为左仪同三司，四为右仪同三司。”按：自汉代邓鹭开始担任仪同三司。魏、晋以后，仅有开府仪同三司的名目，北周与隋朝，又增上字为一个等阶。又改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又有开府、上开府、仪同、上仪同，班次排列更加低下，未曾有什么左仪同三司、右仪同三司的区分。作为晚辈后学，不应当随便议论前辈之事。由于我的孙子洪偃有疑问，所以我把它写出来给他看。

沈庆之曹景宗诗

宋孝武尝令群臣赋诗，沈庆之手不知书，每恨眼不识字，上逼令作诗，庆之曰：“臣不知书，请口授师伯。”上即令颜师伯执笔，庆之口授之曰：“微生遇多幸，得逢时运昌。朽老筋力尽，徒步还南冈。辞荣此圣世，何愧张子房？”上甚悦，众坐并称其辞意之美。梁曹景宗破魏军还，振旅凯入，武帝宴饮联句，令沈约赋韵，景宗不得韵，意色不平，启求赋诗，帝曰：“卿伎能甚多，人才英拔，何必止在一诗！”景宗已醉，求作不已。时韵已尽，唯余竞、病二字，景宗便操笔，其辞曰：“去时儿女悲，归来笳鼓竞。借问行路人，何如霍去病？”帝叹不已，约及朝贤，惊嗟竟日。予谓沈、曹二公，未必能办此，疑好事者为之，然正可为一佳对，曰：“辞荣圣世，何愧子房？借问路人，何如去病？”若全用后两句，亦自的切。

【译文】

南朝宋孝武帝曾经命令大臣们作诗。沈庆之自己不会写字，也常常恨自己不认识字，孝武帝强迫要他作诗，沈庆之说：“臣没有读过书。请允许我口授，让颜师伯记录下来。”孝武帝就命颜师伯执笔记录。沈庆之口授诗辞说：“微生遇多幸，得逢时运昌。朽老筋力尽，徒步还南冈。辞荣此圣世，何愧张子房？”孝武帝听了十分高兴。在坐的文武大臣也都一道称赞这首诗的语言优美。

南朝梁曹景宗率兵打败北魏军队，班师还朝，整顿军容，凯旋入京。梁武帝特设酒宴联句作诗，先让沈约提出赋诗时所用的韵脚，曹景宗没有得到分给他的韵字，不能赋

诗，心中很不服气。于是，就请求武帝允许他赋诗。梁武帝说：“爱卿技能很多才能出类拔萃，何必为一首诗而计较呢？”这时候曹景宗已经喝醉，不停地请求武帝允许他赋诗。当时拟定的韵字已快分完，只剩竞、病二个字了。曹景宗立即操笔疾书诗一首。诗中说：“去时女儿悲，归来笳鼓竞。借问行路人，何如霍去病？”梁武帝不停地赞叹，沈约及朝中大臣惊讶感叹了一整天。

我认为沈庆之、曹景宗二人，未必真能作出这样令人叹服的好诗。怀疑这是那些多事的人杜撰出来的。然而，这两首诗正好可以合成为这样一篇佳对：“辞荣圣世，何愧子房。借问路人，何如去病？”如果全用后两句，也确实非常切当。

欧阳公辞官

欧阳公自亳州除兵部尚书知青州，辞免至四，云：“恩典超优，迁转颇数。臣近自去春由吏部侍郎转左丞，未逾两月，又超转三资，除刑部尚书。今才逾岁，又超转两资。尚书六曹，一岁之间，超转其五。”累降诏不从其请。此是熙宁元年未改官制时，今人多不能晓。盖昔者左右丞在尚书下，所谓左丞超三资除刑书者，谓历工、礼乃至刑也。下云又超两资者，谓历户部乃至兵也。其上唯有吏部。故言尚书六曹，超转其五云。

【译文】

欧阳修在亳州（今安徽亳县）调任兵部尚书知青州（今山东潍坊）以来，已连续四次奏请辞去官职。他在上疏中说：“承蒙皇上特别的恩宠，使臣得以多次晋升。臣自去年春天，由吏部侍郎转任尚书左丞，不到两个月，又破格连升三级，晋升为刑部尚书。任刑部尚书到现在刚过一年，又破格连升二级。尚书省下有六个部，而臣在一年之内，破格经历了其中五个部的任职。”皇帝多次下诏不准他辞官。这是神宗熙宁元年（~~元~~熙宁元年）官制改革以前的事，现在有很多人都不知道这个情况。大抵因为旧制规定左丞、右丞位在尚书之下。所谓尚书左丞连升三级晋升为刑部尚书，是说跳过工部、礼部直接转为刑部尚书。下面又说连升两级，是说跳过户部直接转为兵部。在兵部的上面只有吏部。所以欧阳修上疏说自己在尚书六部中，连续破格转升五级。

南北语音不同

南北语音之异，至于不能相通，故器物花木之属，虽人所常用，固有不识者。如毛、郑释《诗》，以梅为楠，竹为王刍，葵为翘翘之草是矣。颜师古注《汉书》亦然。淮南王安《谏武帝伐越书》曰：“舆轿而逾领。”服虔曰：“轿音桥，谓隘道舆车也。”臣瓚曰：“今竹舆车也，江表作竹舆以行。”项昭曰：“陵绝水曰轿，音旗庙反。”师古曰：“服音、瓚说是也，项氏谬矣。此直言以轿过领耳，何云陵绝水乎？旗庙之音，无所依据。”又《武帝纪》：“戈船将军。”张晏曰：“越人于水中负人船，又有蛟龙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为名。”瓚曰：“《伍子胥书》有戈船，以载干戈，因谓之戈船也。”师古曰：“以楼船之例言之，则非为载干戈也。此盖船下安戈戟以御蛟鼉水虫之害。张说近之。”二说皆为三刘所破，云：“今南方竹舆，正作旗庙音，项亦未为全非。颜乃西北人，随其方言，遂音桥。”又云：“船下安戈戟，既难厝置，又不可以行。且今造舟船甚多，未尝有置戈者，颜北人，不知行船。瓚说是也。”予为项音轿字是也，而云陵绝水则谬，故刘公以为未可全非。张晏云“越人于水中负船”，尤可笑。

【译文】

南方和北方语音的差异，以至于不能互相听懂对方的话。因此，有些器具物品花卉草木等，虽然为人们日常使用，往往不能彼此互相知道。比如毛亨、郑玄在注释《诗经》时，把梅当作楠，竹当作王刍，葵认为是翘翘草。颜师古在注释《汉书》时，亦是这样。汉代淮南王刘安在

《谏武帝伐越书》中说：“舆轿而逾岭”。服虔解释说：轿音桥，是指狭隘的山路上乘的滑竿。臣瓚解释说：“轿，就是现今之竹滑竿，江南人制作滑竿作为交通工具。”而项昭则说：“跨越河流的叫轿，轿读音为旗庙二字反切。”颜师古在注中说：“服虔注的音，臣瓚的解释都是对的。项昭说跨越河流的为轿是错误的。这里直截了当地说是以轿过岭，怎么能说是跨越河水呢？将轿字注音为旗庙反切，也是没有根据的。”

另外，《汉书·武帝纪》中有“戈船将军”的记载，张宴解释说：“越人要在水中背人背船，又要遭到蛟龙的侵害，所以就将戈这种兵器藏于船底下，因此人们就称它为戈船。”臣瓚注释说：“《伍子胥书》里有戈船的记载。说船上装的是兵器干戈，因而称之为戈船。”颜师古解释说：“按照汉代楼船的情况而言，所谓的戈船，并不是因为这种船上装载有兵器干戈。这大概是由于在船的底下藏有戈、戟等兵器，以防御水中蛟龙、鳄鱼的侵害。张宴的解释比较接近实际。”

上述两种说法，都被刘原甫、刘贡甫、刘中甫三人所驳倒，指出：“现在南方仍有竹制滑竿，正好读作旗庙。项昭所说的并不全都错。颜师古为西北人，按照当地方言，便将轿读音为桥。”又说：“在船底下安装兵器戈、戟，不仅难以安装多了，而且不便船行走。况且现在造船比过去多了，未见有在船底下安装兵器的。颜师古为西北人，不十分了解如何行船。臣瓚的解释是对的。”我认为项昭关于轿字的注音是对的。所谓跨越河流的说法是错的。所以刘邠认为这些解释并不全错。至于张宴所说“越人在水中背船”的说法，尤其荒唐可笑。

魏冉罪大

自汉以来，议者谓秦之亡，由商鞅、李斯。鞅更变法令，使民不见德，斯焚烧诗书，欲人不知古，其事固然。予观秦所以得罪于天下后世，皆自挟诈失信故耳。其始也，以商于六百里啖楚绝齐，继约楚怀王入武关，辱为藩臣，竟留之至死。及其丧归，楚人皆怜之，如悲亲戚。诸侯由是不直秦，未及百年，“三户亡秦”之语遂验。而为此谋者，张仪、魏冉也。仪之恶不待言，而冉之计颇隐，故不为世君子所诛。当秦武王薨，诸弟争立，唯冉力能立昭王。冉者，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昭王少，太皇自治事，任冉为政，威震秦国，才六年而诈留楚王。又怒其立太子，复取十六城。是时，王不过十余岁，为此者必冉也。后冉为范雎所间而废逐。司马公以为冉援立昭王，除其灾害，使诸侯稽首而事秦，秦益强大者，冉之功也。盖公不细考之云。又尝请赵王会渑池，处心积虑，亦与诈楚同，赖蔺相如折之，是以无所成，不然，与楚等耳！冉区区匹夫之见，徒能为秦一时之功，而貽秦不义不信之名万世不灭者，冉之罪诚大矣！

【译文】

自汉代以来，评议者认为秦朝的灭亡是由于商鞅、李斯。商鞅在秦国变更法令，并没有给老百姓带来好处。李斯焚毁诗书，让人们不知道古代的事。其结果必然如此。

我观察秦朝之所以得罪于天下后世的人们，都是因为他们自恃奸诈，失信于民的缘故。起初，用商于（今河南淅川县西南）六百里的土地诱使楚国与齐国断绝关系，随后，约请楚怀王入武关（今陕西丹凤附近），欺辱楚怀王，将其